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规划单位：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3
1.1	任务由来	3
1.2	规划概述	4
2	区域环境质量	11
3	环境影响分析	13
4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5
5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6
5.1	大气污染减缓措施	16
5.2	水污染减缓措施	16
5.3	固体污染减缓措施	16
5.4	噪声污染减缓措施	16
5.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7
5.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7
6	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18
6.1	能源承载力分析	18
6.2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18
6.3	地表水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18
6.4	水环境承载力	18
6.5	土地环境承载力	18
7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	19
7.1	环境管理	19
7.2	监测计划	19
7.3	跟踪评价	19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9
9	联系方式	20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战略需求，南京江南静脉产业园于 2011 年 9 月启动建设，2013 年 9 月园区总体规划获得市政府正式批复（宁政复[2013]143 号），规划用地面积 6.0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西临长江、北靠滨江开发区，东依南山湖，南连马鞍山，分南北两块片区，以“长三角静脉产业示范园与再生资源研究中心、南京废弃物资源回收处置利用中心”为功能定位。

2013 年 11 月，为拓宽产业内涵，南京市政府将“江南静脉产业园”更名为“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南环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于 2013 年 12 月启动，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了规划范围的调整与优化，考虑园区的与周边的整体关系，北部片区向北扩大规划范围至汤铜公路，南部片区不纳入规划范围，规划用地面积仍为 6.02 平方公里。

2016 年 1 月，江宁分局就《江南环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调整情况事宜在市规划局规划编制专题例会上提请审议，根据根据南京市规划局规划编制专题例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的指示，江宁区结合城市增长边界，经充分研究后重新优化了城市增长边界，将园区近期重点发展地区纳入其中。因此，江南环保产业园规划范围调整为北依铜井河、西邻宁马高速、南至焚烧发电厂、东邻南山湖。，规划用地面积 3.59 平方公里。

考虑到江南环保产业园距离生态保护区较近，原产业定位中规划的静脉产业污染较大，园区产业定位调整为：以研发测试为主，兼具环境工程与技术服务、环境设计服务和生态修复工程与技术服务的环服务业、环保装备制造业以及生活垃圾处置及配套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南环保产业园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江宁区环保局、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南环保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概述

1.2.1 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以下三大产业：

环境服务业：以研发测试为主，兼具环境工程与技术服务、环境设计服务和生态修复工程与技术服务；

环保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环保装备、环保产品制造；

生活垃圾处置及配套产业：以焚烧发电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置及灰渣填埋、泥浆处置等配套产业。

1.2.2 规划目标

在现有生活垃圾处置及配套产业基础上，环保装备制造与环境技术服务产业链条初步形成，以产业链指导招商引资工作，形成与环保制造业有机融合，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服务产业体系。

1.2.3 规划范围、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面积 3.59 平方公里。

规划用地范围：北依铜井河、西邻宁马高速、南至焚烧发电厂、东邻南山湖。

（2）规划期限

2018-2030 年

1.2.4 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按照园区产业发展的总体路径、择定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的时序，以及生态约束与布局的规避条件，规划形成三个功能片区，环保装备制造业功能区、环境服务业功能区、生活垃圾处置及配套产业。从北至南依次为环境服务业功能区、环保装备制造业功能区，生活垃圾处置及配套产业集中布置于园区南部，各功能区之间是不存在交叉污染。同时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各功能区布局形成了循环经济体系从而各功能区之间相互促进。

园区的总体布局最大程度的保留了现状用地中的工业等建设用地，同时针对周边生态敏感区做到了最大程度的避让，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以及南京市的生态红线规划中的一级和二级管控区。

综上，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总体布局合理。

1.2.5 土地利用规划

本轮规划总面积 359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318.61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的 88.75 %。其中，工业用地约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4.56%。

表 1.2-1 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H		建设用地	318.61	88.75
	H11	城市建设用地	318.61	88.75
E		非建设用地	31.39	8.47
	E1	水域	16.21	4.52
	Eg	郊野绿地	24.18	6.74
总用地面积			359	100.00

表 1.2-2 园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比例（%）
大类	中类			
M	M1	一类工业用地	119.78	37.59

	M2	二类工业用地	53.47	16.78
	Ma	生产研发用地	32.43	10.18
B	B29	其他商务用地（科研设计、 咨询等技术服务）	20.56	6.45
S	S1	城市道路用地	35.01	10.99
G	G1	公共绿地	18.08	5.67
	G2	防护绿地	39.28	12.33
城市建设用地			318.61	100.00

1.2.6 基础设施规划

1.2.6.1 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供水水源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水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总供水规模达到 90 万立方米/天，一期 45 万立方米/天工程 2011 年 12 月完成建设，近年来实际供水量达到 35 万立方米/天。远期规划（90+30）万 m³/d。

1.2.6.2 污水工程规划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魏家泵站接入园区外江宁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管网系统中，排入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园区内不单独建设污水处理厂。

1.2.6.3 环卫工程规划

依托现有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2000t/d，二期扩建 2000t/d，总 4000t/d 工程已建成并通过验收；保留现有江南灰渣填埋场，接收江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产生固化灰飞。

规划目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形成环卫设施建设、服务及管理的社会化体系。

1.2.6.4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热负荷主要为工业企业用汽，依托的热源中心——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已建，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的余热供应。规划管网形式采用双管闭式热水系统，按枝状管网布置。结合垃圾焚烧厂的建设并建设供热管网。

1.2.7 环境保护规划及环境保护目标

1.2.7.1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评价范围内的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园内以及边界外 2.5km 内的居民区、学校等，功能类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表 1.7-1 大气环境重点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模 (人)	方位	与园区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	级别
大气	1	北庄	158	园区内	/	居住区	二类
	2	庄房	693		/	居住区	
	3	石山村	567		/	居住区	
	4	周岗	392		/	居住区	
	5	高场	256		/	居住区	
	6	祝塘	567		/	居住区	
	7	孙旺店	298	N	190	居住区	
	8	郭塘	718	N	230	居住区	
	9	南山医院 (空置)	/	N	400	医院	
	10	李庄	305	N	1300	居住区	
	11	念家	217	N	1300	居住区	
	12	九亩桥	357	N	1720	居住区	
	13	俞村	473	N	1740	居住区	
	14	独村	434	N	2000	居住区	
	15	共和村	504	N	2100	居住区	
	16	安德	431	NE	20	居住区	
	17	周家	300	NE	560	居住区	
	18	柏埂	361	NE	1320	居住区	
	19	双虎村	319	NE	1360	居住区	
	20	九车塘	235	NE	1780	居住区	

21	朱村	515	NE	1860	居住区
22	杏塘	319	NE	2450	居住区
23	南湖度假村	1167	E	500	居住区
24	嵇村	333	E	400	居住区
25	戴村	305	SE	800	居住区
26	李家大村	150	S	450	居住区
27	大柘塘	100	S	800	居住区
28	小柘塘	120	S	1100	居住区
29	洪幕村（包括小洪幕村、铜坳、老良塘、东冲）	1218	S	1600	居住区
30	上庄	711	SW	210	居住区
31	大保村	371	SW	2400	居住区
32	光明村	320	W	500	居住区
33	山林	50	W	1300	居住区
34	铺头	392	W	1100	居住区
35	三兴村	217	W	1800	居住区
36	小山坎	80	W	2300	居住区
37	孙刘	120	W	1800	居住区
38	潘祁	120	W	1900	居住区
39	周旺	150	W	1500	居住区
40	荷塘人家	80	NW	1250	居住区
41	金桂苑	80	NW	800	居住区
42	叶村社区（包括五爱、大松园、河南）	2300	NW	800	居住区
43	麒麟园	100	NW	750	居住区
44	铜井小学	150	NW	1300	学校
45	铜井幼儿园	50	NW	1500	学校
46	铜井初中	200	NW	1150	学校
47	新铜花苑	500	NW	1400	居住区
48	星辉村	300	NW	1700	居住区
49	龙庄	150	NW	1750	居住区

1.2.7.2 水环境

（1）强化源头控制和分类管理。对工业用水区进行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潜在污染源。

（2）优化污水处理及尾水去向，提高工业污染防治水平。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实施规划区污水处理系统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有

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积极开展节水减排，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效率，减少废水排放总量。

(3) 积极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实施清水行动计划，推进重点支流河道水生态修复和黑臭河道整治。

(4) 加大环境基础设施投入。确保污水处理厂管网的配套完善。

(5) 推进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以环境管理与监控能力建设为重点，健全监督体制，规范生产活动的方式，防治地下水污染。

园区内主要河道铜井河，保持区域内铜井河的IV类环境功能不下降；规划园区废水接管至园区外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水去向为长江，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1.2.7.3 噪声环境

(1) 明确空间布局要求，合理规划涉声布局，严格声环境准入，保证噪声防护距离，使各功能区噪声达标率始终保持为 100%。

(2) 加大重点领域噪声源控制。积极推进机动车噪声治理，加大重点领域噪声源控制，划定禁鸣区，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加强声环境质量管理，完善噪声敏感区保护制度，大力推进隔声设施建设。

(3) 加强声环境质量管理，按季度确定城乡声环境稳定达标区和非稳定区，完善噪声敏感区保护制度。大力推进隔声设施建设，道路两侧、工业区及居住区间设置隔离绿带，到 2020 年实现重点防声设施全覆盖。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开发区及规划边界外延 200m 范围内的村庄、居民点等。

1.2.7.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园区内不设置危废处置场所，委托园区外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率 100%。

1.2.7.5 生态环境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确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1.2-3 生态环境重点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红线区域范围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1	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	W	4000	包括新生洲、新济洲、再生洲的全部陆地范围	北至江宁区界，南至长江岸堤
2	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6800	江宁滨江水厂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的陆域，以及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与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
3	马头山水源涵养区	E	130	洪暮水库，洪暮村，尾砂坝，张村组，小双虎，陆郎村，山门口，杨库水库，七南山湖	范围：小拓塘，庄房，嵇凹，别山，柳山，嵇村，向南山度假村
4	马头山生态绿地	S	10	/	范围：以《南京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

2 区域环境质量

2.1.1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NH_3 、 H_2S 、 HCl 、氟化物、 Cd 、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Pb 、 Hg 满足所参照的《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1.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南京泥浆综合处置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铜井河除个别断面 COD、 $\text{NH}_3\text{-N}$ 、石油类超标外，其它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分析如下：现状铜井河主要污染源来自于两岸的面源污染和未经雨污分流改造的混合排水口，规划园区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均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通过河道清淤、控源截污、引水补水、生态修复、堤岸绿化等一系列工程措施减少铜井河入河排污量、提高现状水质，达到IV类水体要求。根据《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区域性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中监测数据，本规划园区依托的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排口所在长江各断面的 pH、DO、COD、BOD、氨氮、总磷、石油类、SS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水质标准。

2.1.3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园区内及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值。

2.1.4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区域地下水的各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2.1.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各监测点的 pH、铜、铅、汞、六价铬、砷、镍、镉，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各指标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土地筛选值，锌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标准。总体而言，园区土壤环境现状良好。

2.1.6 底泥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底泥中 pH、铜、铅、锌、铬、镍、汞、镉、砷各指标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标准。总体而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底泥的环境质量良好。

3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

规划实施后，在采取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园区新增排放的污染物在各敏感目标处的落地浓度预测值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通接入园区外江宁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管网系统中，排入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根据污水处理厂原环评文件，尾水排放不会对各取水口水质产生不利影响，对区域水环境改善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3) 地下水环境

从污染物模拟预测结果来看，污染物在该区域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很小，高浓度的污染物主要出现在污染源所在地的废水排放处范围内的地下水中，而不会影响到区域地下水水质。园区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目标在污染物最大迁移距离之外，不会受该区域地下水污染源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采取合理的固废处理处置手段，可以使园区产生的固废不外排，避免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固废收集、处置过程中应注意运输安全、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处置场址的选择等因素，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5) 声环境

规划方案实施后噪声影响将有所增加，园区噪声环境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随着园区运输量的增大，交通噪声影响将进一步加大，但在落实报告书关于交通噪声的各项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6) 土壤环境

园区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只有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园区要求区内工业企业用地必须做好生产区和贮存区地面硬化工作，且四周设有防渗处理的地沟，因此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

（7）生态环境

园区建设使土地利用类型发生了变化，工业用地大幅增加，带来生物多样性与生物量的减少，影响了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应通过优化布局、河道整治、生态绿化等措施，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8）社会环境

本次规划实施，可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有利于扩大人口就业，有利于提高本区居民的收入，但如果不能妥善处置拆迁安置及相关就业问题等，有可能引发群众骚乱，不利于社会稳定。

4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 经分析，本次规划的实施与江苏省、南京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南京市江宁区城乡总体规划（2010-2030）》、《江宁街道总体规划》等发展规划相协调。

本轮规划与《江苏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相符。本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与相关生态红线区管控要求相协调。

(2) 基于对园区规划的规划目标和功能定位、规划规模、规划布局和规划基础设施的环境合理性分析可知，园区本轮规划的总体布局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基本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园区本轮规划具有环境合理性。

5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1 大气污染减缓措施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和炉窑，园区内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必须建设加热装置的，燃料应使用清洁能源；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合理规划布局；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禁止引进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5.2 水污染减缓措施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园区河流。企业污水依托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优化污水处理及尾水去向，提高工业污染防治水平。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积极开展节水减排，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总量。

推进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以环境管理与监控能力建设为重点，健全监督体制，规范生产活动的方式，防治地下水污染。

5.3 固体污染减缓措施

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固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综合利用为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置运送至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5.4 噪声污染减缓措施

进区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增加设置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交通噪声需要从道路的规划设计、交通车辆行驶噪声的降低和交通噪声的管理三方面进行治理；采取措施降低建筑施工噪声。

5.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规划要求，沿路、沿水系两侧设置防护绿带，是有效隔绝交通干线与周边功能区之间干扰，以及保障水系生态安全的重要手段。保持现状主要水系格局，加强河道生态化整治和河岸带生态建设，改善水环境质量，维持堤岸自然生态属性。

5.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源头控制。鼓励入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企业应落实各项污控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分区防治。入区企业及污水厂应根据各生产储存等设施布局以及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的性质，分区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工作。

6 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6.1 能源承载力分析

园区规划能源结构以电力为主，能源结构清洁。区域光大焚烧发电厂可满足近远期园区工业企业等一系列用电需求。建议规划区加快清洁能源的替代和使用，协调天然气管线的建设进度。

6.2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大气源强预测结果，评价区各大气污染物规划排放量均在大气环境容量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6.3 地表水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园区供水水源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水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总供水规模达到 90 万立方米/天，一期 45 万立方米/天工程 2011 年 12 月完成建设，近年来实际供水量达到 35 万立方米/天。远期规划(90+30)万 m³/d。本次规划园区不超出滨江水厂供水规模，供水能力可以得到保障。

6.4 水环境承载力

规划期末园区产生的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长江环境容量可满足园区发展要求，且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节水减排措施的实施，以及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落实，园区有能力进一步减缓经济发展带来的水环境污染负荷，同时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使区域水环境承载力能够支撑开发区的规划建设。

6.5 土地环境承载力

根据人口预测结果，园区总体规划人口规模在规划区域土地承载力的范围之内。

7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

7.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体系是按照国际环境管理标准所建立的一个完整的环境管理系统，并以此为环境管理的手段，实行全面、系统化的管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的运作，不仅要对园区各环境因素实行有效控制，更重要的是通过落实环境规划和环境政策对整个区域的环境状况进行宏观调控，以达到改善环境绩效的目的。

进区企业在项目施工期间应设一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建设期环保工作；项目建成投产后，应设立环保科室，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在各车间设立环保联络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职责，并随时同上级环保部门联系，定时汇报情况。

7.2 监测计划

园区的环境监测工作必须纳入江宁区环境监测网络系统，及时、准确、高效地为园区环境管理工作服务。

7.3 跟踪评价

为及时了解园区建设过程中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并及时提出补救方案。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南环保产业园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江南环保产业园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该

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9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江南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孙科长

联系电话：025-86120089

(2) 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0 号

联系人：汤工

联系电话：025-68568023

邮箱：tangmn@nuep.com.cn